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9號

原告 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紹文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振即永翔船舶機械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於訴訟法上亦無當事人能力，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，實係獨資經營者個人所為，司法實務乃將獨資經營者與獨資商號視為一體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。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訴，有本院收文章附於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被告何振即永翔船舶

01 機械工程行係屬獨資商號，由何振為其負責人，此亦有經濟
02 部商業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
03 129頁）附卷可參，惟何振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2年6月2
04 7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在卷可佐。揆諸
05 首揭說明，何振即永翔船舶機械工程行之權利能力係於原告
06 起訴前即告消滅，是原告對何振即永翔船舶機械工程行之訴
07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11 法官 江奇峰

12 法官 黃崧嵐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賴亮蓉